

## 剔除負面標籤，要由政府做起

「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」於  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發言

「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」(以下簡稱「聯席」)是由多個關注中港分隔家庭的民間團體組成的聯席，我們除了關注目前兩地的出入境政策對中港家庭造成的影響外，我們亦關注到港府近年來的福利政策，對中港家庭帶來的影響。

事實上，我們發現自 2004 年實施那被譽為「歧視人口」的人口政策之後，中港家庭面對的困難比之前多，令他們更難融入社會。

### 居港年期的限制—是雪上加霜

前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在任期間，於 2003 年推出的《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》，當中建議將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居港合資格年期，由一年改為七年。連同之前各部門制定的政策，包括：未住滿七年不可投票和參與各級議會選舉，不能單獨申請公屋，為新來港人士服務的社福中心相繼取消等等；政策強加在新來港人士面對的負面標籤一個接一個。

新來港人士初到香港，在語言、生活習慣和文化等層面尚待適應，最重要的是得到社區和家庭的支援。由於大部份中港家庭的收入水平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的中位數，不少新移民因此更著緊，希望早日有一份收入穩定的工作，以改善家人生活。目前全球經濟陷入不景氣之際，我們不難想像，新來港人士比其他香港居民，更難找到理想工作。

2004 年的「人口政策」，不但沒有社新來港人士提供保障，反而將新移民排斥於福利保障範圍以外，進一步強化公眾對新移民的排斥。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，新來港人士被迫接受薪金低而且工時長的工作、他們被迫面對僱主的壓榨而換取僅有的生活空間，這是政府對待新來港人士應有的態度和胸襟嗎？

### 新來港人士 = 次等公民

根據政府向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【立法會 CB(2)870/08-09(01)號文件】指出，限制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政策，是從公共財政及公民身份出發作考慮，並以此來推動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。不過，根據統計處《香港統計月刊》的數字，在此項措施實施前，由 2003 年至 2008 年，新來港人士個案佔整體綜援個案只有 14 至 16%，可見並不存在新來港人士領綜援而導致綜援開支不斷膨脹的因素。

政府將新來港人士並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理由，將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居民分成

兩個群體，後者是「高一等」的公民，因為他們可享有一般的社會保障，而新來港人士則是「次一等」公民。申請社會保障是公民權利的一種，而「公民」是泛指所有香港市民，並非某一種群體。政府設立綜援制度的目標，是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安全網，其審批的標準應是根據其實際的經濟情況，而並非其居留在港的時期，或其某種特定身份。

為粉飾其冷漠的咀臉，社會福利署不斷強調，現時針對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有數項酌情權（包括找到全職工作、喪偶、配偶入獄、家庭暴力等）。不過，據「聯席」成員接觸過眾多新來港人士的個案中得知，不少申請人即使面對著上述幾項困境，亦得不到社署的「同情」和協助，反而他們會建議新來港人士向親友借貸，或返回原居地生活。

政府亦同時表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3 月底為止，共有 5,315 人獲酌情處理，然而，在沒有實際申請數字的情況下，根本難以評估「成功申請」的比率。由於目前根本沒有一既定的綜援政策協助新來港人士，因此當不少申請人向社署職員查詢有關問題時，已經被拒諸門外，社署根本沒有記錄實際曾向貴署求助的個案數字，因此只能提供「成功申請」的數據，有欺騙公眾之嫌！

基於以上關注，「聯席」認為政府應以人為本的精神，切實考慮新來港人士的需要，立取消申請綜援須居港 7 年的指引，停止歧視新來港人士，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，並建立一個平等、有尊嚴的社會保障制度。

「聯席」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取消「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」作為拒絕批核綜援的理由，因為新來港人士來香港是為了與家人團聚，而政府不應以經濟因素來強迫他們與親人分離。

## 父母非港人的香港孩子

2008 年開始，社會福利署再次向中港家庭開刀！

由 2008 年 2 月 1 日開始，社署不再批核未滿 18 歲在港出生而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兒童的獨立綜援申請，若該類兒童由香港監護人提出的申請，必須以家庭為單位，以防止綜援被濫用。

前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表示，收緊審批是因為有投訴指有人將綜援金寄回內地，作父母的生活費，或者供持雙程證父母來港時，「一份綜援兩個人用」。余署長認為，若父母堅持要子女留港，應付託予有能力照顧的家庭，或考慮在內地自行撫養，否則應找有經濟能力的親友代為照顧，甚至交予社署轄下的寄養家庭或於保良局生活。不少受影響的家庭相繼指出，社會福利署對寄養家庭的要求及照顧均無監管，然而，即使保良局或其他福利機構有最好的照顧方式，亦無法填補父愛和母愛。

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除了在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方面的需要外，父母的照顧根本是無可取代，可惜現行政策中，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孩子的父母的居港權問題。近年港府大力宣傳家庭核心價值。但社署一而再在這些家庭身上施加限制，明顯與港府所推動

的家庭價值卻是背道而馳。

「聯席」認為，與期千方百計將他們堵截，政府不如從善如流，從正面著手，培育孩子成才。這批兒童在港出生，加上內地戶籍制度所限，他們根本沒法在內地享有中國國民待遇。如果是香港政府的政策迫令他們在鄉間讀書，讓他們在成長後才來到香港這陌生地方，重新適應本地的文化、語言等生活問題時，將會為香港帶來更複雜，更嚴重的社會問題。

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原素，父母當然有責任照顧孩子，讓他們有健康快樂的成長。但孩子沒有權選擇在何地出生，一旦在香港出生時，便應享有所有本地居民的權利和義務。

我們認同，在社會福利署的職權範圍內，他們只可以簡單而短視地處理孩子的寄養問題，就是讓他們在保良局或寄養家庭生活。然而，「人口政策」是香港社會整體的重要事務，政務司司長有責任重新檢視所有有關中港家庭的問題，和各項政策措施為這些家庭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並儘快作出改善，讓中港家庭能融入社會，為中港兩地的文化和經濟等作出貢獻。很可惜，目前我們所見到的，都只是一味的堵截，用削減福利的方法，去剝削他們應有的權利，將他們與本地社會分化，當中缺乏具體和長遠的方向和目標，最終受害的，亦是香港社會本身。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

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：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、中港家庭權益會、中港家庭權益會--姊妹網絡、同根社、同根同天空、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、居權大學、中港分隔家庭組、單親無証媽媽組、新福事工協會、香港基督徒學會、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、群福婦女權益會、街坊工友服務處、女專熱線。